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u>三</u>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一、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原則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期間均符合本辦法規定，則嗣公司辦理選任獨立董事時，該成員應仍得參與選任為獨立董事，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參照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性有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五親等」修正為「三親等」。</p>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u></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p>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
---	---

<p>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者在內。</p> <p>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 自他公司及其聯屬 公司達百分之三十 以上。</p> <p>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 料（指占總進貨金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且為製造產品 所不可缺少關鍵性 原料）或主要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其數量或總進 貨金額來自他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 定之。</p>	<p>料（指占總進貨金 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且為製造產品 所不可缺少關鍵性 原料）或主要商品 （指占總營業收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其數量或總進 貨金額來自他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達百 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 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 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辦法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 行。</p>	<p style="color: blue;">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以避免修 正條文之適用，在時效上滋 生疑義。</p>